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要點

99.03.02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通過 98.03.05 系務會議通過 99.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1.9.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系為落實產學合作,開設外語實務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外語專業能力,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讓學生先瞭解就業方向能順利進入職場,特訂定本要 點。
- 二、本系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設「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為選修課。學生於三下暑期至業界實習「校外實習(一)」(含海內外),課程為3學分;四上全學期至業界實習「校外實習(二)」(含海內外),課程為9學分。大四下學期開設「校外實習(三)」(含海內外)為選修課,課程為9學分。
- 三、 選課對象:本系四年制學生。
- 四、 實習課程之相關執行程序如下:
 - (一)學生利用大三下學期暑期期間或四上全學期或四下全學期至業界從事實習。校外業界實務實習單位以外商、船務、進出口、美語補教、文教機構、航空、餐旅等公司為主。學生實習內容必須與外語需求行業相關之工作。
 - (二) 實習單位由本系洽詢,實習場所及日期須由本系訂定方予承認學分。
 - (三) 實習時數:暑期實習不可低於 320 小時、學期實習需滿 4.5 個月。(星期一~五,每日 8 小時)
 - (四) 學生提出申請,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代為媒合。
 - (五) 實習分發乃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予以輔導,經由學生自行填 具申請書再分發。
 - (六)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交回經由實習單位同意並蓋章之實習合約書, 方可開始實習。
 - (七)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一週內與本系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 (八) 學生實習期滿後30日內,須繳交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 五、 本課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實習成果考核 評量表。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參考如下:
 - (一)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50%。
 - (二) 工作日誌 25%。
 - (三) 心得報告 25%。
- 六、 實習前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本校學生校外 實習辦法及應注意事項。
- 七、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實習期間應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 八、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或授課老師須隨時視查學生實習狀況。
- 九、 本要點未盡完備之處,由當年度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決定之。
- 十、 本要點由<mark>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mark>議通過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